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38 — 2006

代替 HJBZ 7 — 199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Rechargeable batteries

2006 - 01 - 06 发布

2006 - 03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230 ~ 239—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30 ~ 239—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16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25

印数 1—1500 字数 125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7

定价: 35.00 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1 号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HJ/T 230—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HJ/T 231—2006）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HJ/T 232—2006）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HJ/T 233—2006）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HJ/T 234—2006）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HJ/T 235—2006）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HJ/T 236—2006）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HJ/T 237—2006）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HJ/T 238—2006）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HJ/T 239—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荧光灯（HJBZ 15.1—1997）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HJBZ 15.2—1997）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HJBZ 44—2000）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电子镇流器（HJBZ 15.3—1997）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HJBZ 42—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HBC 13—2002）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HJBZ 22—1998）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HJBZ 1—2000）
- 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HBC 14—2002）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HJBZ 7—1994）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HJBZ 9—1995）

特此公告。

2006 年 1 月 6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促进可再充电电池代替一次性电池的生产和消费，减少资源消耗、有害物质的排放，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充电电池的原材料、重金属汞、镉、铅限量、锂电池和镍氢电池的电性能外包装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参考了中国香港、加拿大、北欧的相关环境标志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HJBZ 7—1994）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并对其进行了全面修改。

本标准与 HJBZ 7—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手机用锂电池和镍氢电池充放电性能指标；

——对产品中汞、镉、铅限量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HJBZ 7—1994。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JBZ 7—199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充电电池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镍铬电池外的各类充电电池。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北欧白天鹅环境标志：充电电池 Nordic Ecolabelling: Rechargeable batteries 030/3.2

3 基本要求

- 3.1 产品性能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3.2 产品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 技术内容

- 4.1 生产原材料中不得使用汞、镉、铅及其化合物以及其他有害物。
- 4.2 产品中汞、镉质量分数均应小于 10×10^{-6} ，铅质量分数应小于 15×10^{-6} 。
- 4.3 手机用锂电池和镍氢电池经充放电 400 次以后，其容量仍须大于其标称容量的 80%。

5 检验方法

- 5.1 技术内容 4.1 要求通过现场检查结合文件审查来验证。
 - 5.2 技术内容 4.2、4.3 的检测按 Nordic Ecolabelling: Rechargeable batteries 030/3.2 的规定执行。
-